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二零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3
二、发行计划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4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	18
五、中介机构信息 .....	21
六、有关声明 .....	22
七、备查文件 .....	25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云科数据	指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12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 （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2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最近12个月内也没有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云科数据

(三) 证券代码: 873043

(四) 注册地址: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

(五)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东河湾兴泰商务广场 T4 写字楼 9 楼

(六) 联系电话: 0471-3257853

(七) 法定代表人: 景伟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婷

(九) 是否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否
2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3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否
4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 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7	公司仍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十)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8]4046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9) 430014 号)。公司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6 月30 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 月31日	2017 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	68,920,999.51	69,027,325.27	30,035,446.82
负债总计	30,774,043.52	35,301,978.11	4,306,80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16,469.27	33,583,938.06	25,728,644.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	1.68	1.29
应收账款	35,934,484.88	38,356,273.62	6,279,554.01
预付款项	9,918,763.89	3,060,978.60	503,395.25
存货	2,281,358.36	2,447,182.75	317,264.95
应付账款	16,657,460.98	28,495,377.49	2,027,193.47
项目	2019 年6 月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12 月3日	2017 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27,781,209.00	56,742,020.30	22,635,3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72.73	-438,839.74	-22,438,219.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1	2.54	5.06
存货周转率	9.90	26.08	37.87
毛利率%	37.54%	36.48%	54.30%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	12.38%	26.49%	33.32%



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 2、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 2018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为38,356,273.62元，比去年的6,279,554.01元，增加510.81%。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签订合同数及客户数量都有所增加。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验收进度回款，导致应收账款额度增加较多。

(2)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6,742,020.30元，较去年增加150.68%，增加34,106,667.87元。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河南等地扩展业务，同时加大了本地客户的挖掘力度，效果较好，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3)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839.74元，较去年增加98.04%。原因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6,309,929.90元，政府补助759,600.00元等，总计流入总额较去年增加4,712,167.0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2,409,748.17元，支付给职工7,522,383.24元，支付各项税费1,862,022.58元，往来款1,476,067.55元，付现费用4,258,670.80元等，合计流出总额较去年减少17,287,212.52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98.04%。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

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该议案，公司会重新对在册股东安排优先认购。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方式
1	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是	1,980,000	自有资金	现金
2	景伟	自然人	是	20,000	自有资金	现金
合计				2,00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景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云科集团并非以募集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

2、景伟,男,中国国籍,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武警内蒙古总部后勤部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将军衙署博物院主任,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云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云科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景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景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同时景伟是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间接持有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是内蒙古云科一众

(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事项外，认购对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 (四)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5 元（含税），2020年1月20日现金红利划入股东银行账户。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43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5,293.7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本次增发前公司股本规模为 2000.00万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按照本次发行上限200万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

益为0.36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13.89倍。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五) 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 (六)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
	合计	1,000.00

注：如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日常的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来保持公司持续运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可以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

## 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申请文件齐备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由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人数共计2人，本次新增股东0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不超200人，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超过200人，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 （十二）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三）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修改〈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	99.00
2	景伟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为20,000,000股，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景伟实际控制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200.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22,000,000股，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和景伟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景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对管理层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

## 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

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景伟，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景伟，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和景伟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云科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为20,000,000股，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9.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景伟实际控制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200.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22,000,000股，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和景伟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景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

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和技术行业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激烈。近年来，随着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不断加大行业扶持力度，越来越多的厂商看到了该市场的前景，加入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的环境下，企业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品质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并谋求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技术成熟度较高、人才储备力量较强的企业将会获得较多发展机会。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提升自我品牌优势，有效开拓并占领中高端市场，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下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5,934,484.8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51.1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公司的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3、人才竞争和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国内软件技术行业高端人才相对有限，综合素质较高、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技术人才匮乏。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景伟

乙方：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3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应按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6、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

#### 7、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

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通知缴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

(6)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股东大会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 9、其他条款：



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为征、邵明鹏

联系电话：18901305661

传真：010-68364875

(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景伟 景伟      孙玉姣 孙玉姣      苗增强 苗增强  
李忠福 李忠福      李跃飞 李跃飞

全体监事签名：

陈永生 陈永生      葛顺玉 葛顺玉      王晓婧 王晓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伟 景伟      孙玉姣 孙玉姣      吴婷 吴婷  
柳俊东 柳俊东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2月13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伟

景伟

实际控制人：景伟

景伟

2020年2月13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